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73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轻禾凉茶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EFW5A59R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市场83号大门面

经营者：徐步成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935

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市场83号大门面开展小餐饮经营活动，能够出示《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店铺招牌为“轻禾凉茶”，在其经营场所入口处右手边的玻璃墙面上发现一幅广告牌，内容为：“清热解毒茶：清热解毒、消炎利咽、咽痒声哑、咽喉肿痛”等。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由经营者徐步成确认签字。

2026年7月20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轻禾凉茶店（个体工商户）涉嫌发布的普通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及医疗用语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8月18日，柳州市鱼峰区轻禾凉茶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徐步成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

市场 83 号大门面开展小餐饮经营活动，销售的凉茶均为其自行熬煮制作，但在经营场所内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中含有“清热解毒茶：清热解毒、消炎利咽、咽痒声哑、咽喉肿痛；凉茶王：清热解毒、健胃生津、口舌生疮、火毒引起的咽喉疼、牙疼、痘痧；清火茶：肠胃炽热、消化不良、用于上火引起的口苦喉干；开胃茶：健脾开胃、益气消食、脾胃湿滞、饮食无味、肠胃不适、胃胀不舒；清热祛湿茶：清热利湿、消肿解毒、全身无力舌淡苔白、无味觉、大便不调；桔红琵琶茶：适用于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痰多及感冒咳嗽等；止泻茶：补脾止泻、养胃益肠、适用于腹痛腹泻、肠胃不适；便秘茶：清热便秘、老年性便秘、大便干硬；特效感冒茶：热毒感冒、口感咽痒、疲乏、发冷、发热、感冒引起的流鼻涕鼻塞头痛；特效咽喉消痛茶：清热解毒凉血养阴、适用于发热头疼、咽喉肿痛、热咳、牙根出血、血热出斑；消暑茶：清热解毒、养气养阴、适用于暑热不清、头昏头痛、浑身酸累、头晕多汗；廿四味茶：清热解毒、利尿祛湿、开胃健脾、生津止渴、脾胃湿热、头痛发热、湿热肚痛、咽喉肿痛、心烦意燥”。当事人开设的美团店铺“轻禾凉茶·草本原香（白云店）”上架销售有：“咽喉消痛茶：上火、喉咙痛、说不出话”。上述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及医疗用语。当事人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上述饮品具有其广告宣传中的功效。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收集到的材料，当事人制作涉案广告牌的费用为**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徐步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7月2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7月20日）、《电子数据固定文书》，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市场83号大门面开展小餐饮经营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的凉茶均为其自行熬煮制作的食品，但在经营场所内发布的广告及网上店铺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及医疗用语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8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广告牌制作费用交易记录的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及医疗用语的事实；（2）当事人制作涉案涉案广告牌的费用为**元的事实；（3）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9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7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发布的凉茶食品广告中含有涉及疾病治疗及医疗用语的内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于发布的食品广

告涉及疾病治疗及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案发后能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十三、《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具有“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或者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发布的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及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处罚：

罚款 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